

●蔡旭初

上海最终收入分配格局的分析

社会收入分配问题是国民经济重大问题之一，它既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状态，又从另一个侧面制约着经济改革和发展的进程。本文将研究改革以来，上海的国民生产总值在分配过程中所形成的政府、企业、个人的收入分配比例，分析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经济因素和机理，为强化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改革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市场体系发育，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进行实证分析和政策研究。

一、总体描述和判断

1978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使我国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运行机制发生了历史性转变，同样，在分配领域中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集权型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分配格局，伴随着经济发展模式、资源配置方式、资金流动机制的变动，已被塑造出新的格局。1985年以来的8年中，上海国民生产总值分配结构演变的基本特征是：收入分配向个人逐步倾斜，企业留成水平逐年提高，政府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分配中所占有的份额不断收缩。

上海国民生产总值最终分配格局可以从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加以考察。根据现有的统计资料测算，表1描绘了近8年来上海国民生产总值最终分配的总量变化状况。

表1 1985—1992年国民生产总值收入分配总量

单位：亿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国民生产总值	466.75	490.83	545.46	648.30	696.54	744.67	857.71	1065.94
政府部门	256.34	246.18	232.09	235.74	248.15	241.59	283.08	296.98
企业部门	80.00	83.92	132.03	184.16	170.79	183.69	204.24	304.16
个人部门	130.41	155.73	181.34	228.40	277.6	316.39	370.39	464.80

注：本表数据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表1数据表明，从1985—1992年，上海全部国民生产总值由466.75亿元增加到1065.94亿元，7年净增599.19亿元，增长1.28倍，平均每年递增12.5%（按现价计算，下同）。其中，政府部门最终分配收入由256.34亿元增加到296.98亿元，增长15.8%，平均每年递增2.1%；企业部门最终分配收入由80亿元增加到304.16亿元，增长2.8倍，平均每年递增21%；个人部门最终分配收入由130.41亿元增加到464.80亿元，增长2.56倍，平均每年递增19.9%。显而易见，不同收入主体最终分配收入在近7年增长过程中的速度特征是，企业部门和个人部门收入的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政府部门收入增长速度，并且超过了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从各年份的增长速度来看，大部分年份中个人部门收入增长速度快于企业部门，而政府

部门则始终低速增长，甚至还出现三次负增长现象。

不同的增长方式导致了最终收入分配格局的演变方向，表2显示不同收入主体最终分配收入的结构。

表2 1985—1992年上海市国民生产总值收入分配结构

单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国民生产总值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部门	54.9	50.2	42.6	36.4	35.6	32.8	33.9	27.9
企业部门	17.1	18.1	24.2	28.4	24.5	24.7	23.8	28.5
个人部门	28.6	31.7	33.2	35.2	39.9	42.5	43.2	43.6

表2显示的统计结果表明：

(1) 政府部门最终分配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显著下降。1985年所占份额为54.9%，到1992年下降到27.9%，降低27个百分点，降低幅度较大。但也应注意到，1988年至1991年的4年中，政府部门收入比重还是相对稳定的，1991年还出现反弹，略有上升，但1992年又出现下降势头。

(2) 企业部门最终分配收入比重在起伏中上升。1985年至1986年，企业部门所占的比重并不大，1986年企业实行承包制以后，比重开始加大，1988年达到28.4%，比1985年上升11.3个百分点。但1989年和1990年停滞在24%左右的水平上，1992年又开始回升，而且势头较猛。

(3) 个人部门最终分配收入的比重逐年扩张。个人部门收入比重变化趋势与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不同，1985年至1992年，个人部门收入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由28%上升到43.6%，升幅为15.6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2.2个百分点。但也应注意到，1992年个人部门收入比重的扩张势头有所遏制，比1991年只增加0.4个百分点。

进一步分析，在1985年至1992年中，上海共新增了599.19亿元的国民生产总值，其中政府部门所得40.64亿元，只占全部新增价值份额的6.8%；企业部门所得224.16亿元，占全部新增价值份额的37.4%，为三分之一略强；而个人部门所得达到334.39亿元，占全部新增价值份额的55.8%，有一半以上。很显然，无论从国民生产总值最终分配的总量与结构，还是从最终分配的收入增长速度来分析，都可以得到这样一个基本判断：个人所得的持续增长是贯穿于8年来上海国民生产总值分配结构演变过程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与此同时，企业收入也得到很大程度的倾斜，增强了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而政府收入比重则存在着持续下降的趋势。

二、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经济因素

以上的分析告诉我们，改革以后在上海国民生产总值分配结构的演进中，个人收入份额增大具有无可辩驳的统计显著性，这一事实已成为80年代上海经济成长阶段中的一个重要特征。推动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从经济角度考察，可归结为：

(一) 消费欠债的补偿。改革前,我国职工工资长期冻结所造成的“消费欠债”,是与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相违背的。由于长期挤占劳动者的收入,限制居民消费,使得职工工资在1952—1978年中,平均每年仅增长3.1%。改革后,随着经济增长的加快,为了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通过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增加职工工资、奖金,来增加个人收入。1979—1992年职工工资收入年平均增长17.4%,农民净货币劳动收入年平均增长23.5%,逐步对改革前的“消费欠债”作了一定的补偿。

(二) 物价上涨的补偿。改革以后,为理顺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国家先后几次提高农副产品和许多工业原材料的价格,同时,个人收入增长对社会消费需求流量的扩大,也对物价上涨起到推动作用。在这样的背景下,整个80年代物价总水平上升很快,1980—1992年上海职工生活费价格总指数上升1.48倍,平均每年上升7.9%,同期的职工工资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7.4%,其中近一半是为物价因素所拉动,以此来补偿个人的实际收入。

(三) 福利性收入不断增加。改革以后,个人收入的现期水平尽管有很大提高,但是与原来低工资水平相对应的福利性分配机制依然存在,个人仍然可以从国家财政和企中得到住房补贴、公共交通费、物价补贴、医疗卫生保险、洗理费、书报费等各种福利性收入。1992年,在上海个人部门中所得的464.8亿元收入中,从单位和个人享受的各种福利和补贴为91.96亿元,占总收入的19.8%,比1985年的16.9%提高了2.9个百分点。

(四) 资产收入成为个人收入新来源。改革以后,个人收入中资产收入比重开始扩大,特别是个人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个人购买股票、债券获得的收益成为个人收入的新来源,是个人可支配收入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上海居民银行储蓄存款余额从1980年的30.20亿元猛增到1992年的413.09亿元,年递增率达到24.4%。同期,当年储蓄存款从4.24亿元增加到84.87亿元,年递增率为28.4%,大大超过个人收入的增长率。根据测算,上海个人部门在1985年获得各种利息收入为3.78亿元,1992年增加到29.72亿元,利息收入占个人最终分配的份额由2.9%上升到6.4%,提高了5个百分点。

(五) 帐外收入名目增多。帐外收入也被称为“灰色收入”,指工资总额之外从单位内外得到的现金和实物,这些收入透明度较低,主要是通过货币形式、实物形式或集体福利形式来增加个人收入。根据有关的抽样调查资料估算,1991年,上海市区居民家庭中每个人的全部收入中,35.1%为工资外收入。

三、收入分配格局向个人倾斜的机理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民生产总值的分配格局发生变化,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是收入分配宏观政策的调控以及微观经济行为所致。引起个人收入倾斜的深层原因和主要机理是:

第一,旧体制与新体制的摩擦。

进入改革后,经济体制转轨中出现了新旧体制并存的双重体制运行状态,旧体制还没有完全消失,新体制正待发育,在双重体制胶着状态下,我国个人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尚不完善,调控手段和政策运用不力,往往产生调节真空:(1)在扩大企业分配自主权的改革措施出台后,国家缺乏调节收入的相应措施,使政府放权让利带来的是企业行为短期化的结果。企业行为短期化的表现之一就是尽量挤占成本和最大限度地把利润留成转化为个人收入。(2)在职工内部分配关系上,工资改革不配套,国家仍然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企业内部分配活动,使得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在更大程度上“复归”。(3)在调整所有制结构

上，推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大力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合资经济以及第三产业的同时，在税收制度、银行信贷制度、审计制度等方面调控力度不够。

第二，工资制度改革与分配机制转换未到位。

国家对企业实行的“放权让利”的激励机制，试行的“工效挂钩”制度的先后出台，是工资制度改革的重要措施。但由于分配机制没有转换到位，那些还没有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职工增加工资并不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情况，而是取决于财政状况，由企业或政府核定基数。这种状况非常容易诱发攀比心理，形成工资增长中新的平均主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的同时，未推进分配机制的转换，没有建立公平与效率机制，反而扩大了平均主义。于是，为了弥补国家工资在功能上的缺陷和数量上的不足，就通过其它办法来发放奖金和津贴，从而使个人收入增加较快。

第三，宏观调控体系缺乏对工资外不合理收入的有效管理。

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分权改革的推进，使个人收入逐步受到市场机制的影响和牵动，但由于个人收入的宏观调控体系尚不健全，利率、税收、价格、工资等各种经济参数的横向耦合关联渠道还不畅通，致使很多管理环节乏力，给工资外的不合理收入创造了机会。特别是有些从机关团体分离出来的不少公司，利用宏观调控对工资外收入缺乏有效管理的漏洞，利用特权从事商业经营和融资活动，获取丰厚的“流通利润”，其中一部分用于扩张集体消费和增加个人收入，实际上是把国家收入转化为集体消费或个人收入，加剧工资外收入的膨胀。

第四，产权制度不够完善，企业利润被侵蚀。

由于产权制度不够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没有完全转轨，企业存在着经济行为短期化的现象，大部分企业在产权关系上没有理顺、企业经营机制没有根本转变的情况下，往往只保上缴利税和职工工资，而过多挤占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等。用工资和公共消费来侵蚀企业利润，把公有资产转化为个人收入。

四、推动个人收入合理增长的对策

1.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建立激励功能与约束功能相结合的新型工资分配制度。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分级分类管理、企业自主分配”的体制目标，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分别建立体现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企业应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模式，使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个人贡献紧密地、合理地结合起来。应注重同行业、企业之间效益水平的比较，以及进入市场程度的比较，采取不同的工资形式、工资标准和工资增长速度，实行自主管理、自主分配、国家征税的办法。国家机关应逐步实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标准。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可参照公务员工资制度。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其工资分配应逐步向企业化管理过渡，工资和效益联动。

2. 逐步实现个人收入的货币化、规范化和透明化。

要严格财经纪律，净化个人收入渠道，遏止灰色收入的蔓延，加强工资外收入的管理。对于不列入工资总额的各种津贴、奖金以及各种实物，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合理的收入应纳入工资收入范围。对于回扣、佣金、提成费、管理费、咨询费等等，要加强管理，做到公开化、透明化。对于第二职业或业务收入，应有完善的制度，规定支出的标准和范围。与此同时，建立个人财产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

3. 加强税收管理，扩大征税范围，增加社会收入。

(下转第58页)

二、工业成本利润率指标的分子分母口径不一致。

现行统计制度定义工业成本利率为：

$$\text{工业成本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实现利润总额}}{\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成本}} \times 100\%$$

其分子既包括工业生产所创造的利润，也包括非工业生产所创造的利润，而分母则仅仅指的是工业生产成本，两者的口径显然是不一致的。既然是工业成本利润率，就应是工业利润与工业成本之比，所以我认为工业成本利润率指标应调整为如下公式：

$$\text{工业成本利润率} = \frac{\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利润}}{\text{报告期产品销售成本}} \times 100\%$$

三、与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不衔接，与工业增加值指标不配套。

新的国民经济指标体系的核心指标是国民生产总值，也即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因而，在工业领域，产值指标的重点已由工业总产值转移到工业增加值。但现行的工业生产评价考核指标体系中，没有一项涉及到工业增加值，而工业净产值却重复使用（净产值率的分子和劳动生产率的分子）。因此，笔者认为可将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标的分子换成工业增加值，其计算公式为：

$$\text{全员劳动生产力}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100\%$$

四、全国标准值在各行业间缺乏可比性。

全国标准值是国家统计局根据“七五”期间的年度数据平均计算而得的，数值分别为：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7.48；工业资金利税率为13.55；工业成本利润率为8.41；工业净产值率为29.01；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5683；流动资金周转次数为1.83。其实，各行业的上述六项指标数值的大小是不一样的，比如有的行业成本利润率很高，有的行业成本利润率却很低，这主要是由于价格与价值背离所造成的。资金利润率指标也存在类似情况。再如，由于各行业的原材料占总产值的比重不同，因而净产值率在各行业间的数值大小也是不一样的。因此，全国标准值在行业间缺乏可比性。那么由于各省市的行业结构不同，故而根据全国标准值和人为规定的权数所计算的綜合指数在各省市间也缺乏充分的说服力。

（上接第36页）

要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加强收入分配的间接管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税收制度要严格执行，减少偷税现象。同时要扩大征收范围，开征新税种，开辟国家财源渠道。凡是漏税抗税的，要实行重罚制度，对隐瞒收入、偷税漏税者，视不同情况课以重税，直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4. 推进福利供给的货币化进程。

减少供给制福利型消费比重，推进福利供给的货币化。这里包括加快住房商品化步伐，全面消除财政补贴，推进医疗保健、养老、失业救济的福利制度向保险制度过渡。在住房制度改革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先在群众能够承受的范围内适当提高房租标准，对于超标准部分可以加倍提高房租，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个人买房。工费医疗和教育制度方面，可以先有一部分经费转由个人负担，逐步减少国家财政补贴，待条件成熟再全部转为个人负担。公用事业的服务价格也应适当提高，使这些部门逐步自主经营。